

龙岗区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石化塑胶城片区拆除范围内(第四批)无产权登记记录的土地、房屋权利人认定公示

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关于开展城市更新拆除范围内无产权登记记录的土地房屋权利人认定核查工作的通知》(深龙城更函【2013】157号)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拟定的《龙岗区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石化塑胶城片区拆除范围内(第四批)无产权登记记录的土地、房屋权利人认定》进行报纸和现场公示。

一、公示期

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6日

二、公示地点

- 1、深圳侨报
- 2、龙岗区园山街道二办
- 3、保安社区居委会办公楼
- 4、保安股份公司办公楼
- 5、项目现场

三、联系方式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园路1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5-28389815
传真:0755-28389670
特别说明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间内实名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附相关证明材料);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公示内容将作为确权证据。

四、相关附件

- 1. 龙岗区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石化塑胶城片区拆除范围内(第四批)无产权登记记录的土地房屋权利人申请认定核查汇总表
 - 2. 龙岗区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石化塑胶城片区拆除范围内(第四批)无产权登记记录的房屋位置图
- 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2020年4月20日

附件1:龙岗区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石化塑胶城片区拆除范围内(第四批)无产权登记记录的土地房屋权利人申请认定核查汇总表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地址	测绘编号	房屋用途	基底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房产证明资料
1	胡长惠、洪伟涛、洪伟斌	水浸围村b30	b30	住宅	129.6	728.22	/
2	梁喜连、李志伟	水浸围村W2	W2	住宅	127.79	401.12	/
3	古新贤	水浸围村W1	W1	住宅	92.11	23.32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8520号(证载面积530.7m²、无产权面积23.32m²)
4	古志坚	水浸围W1-1	W1-1	杂物间	26.5	26.5	/
5	梁少荣	水浸围村b29	b29	杂物间	45.03	45.03	/
合计					421.03	1224.19	

注:街道于2018年9月10日在侨报C03版和项目现场对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石化塑胶城片区拆除范围内(第二批)无产权房屋权利人进行认定公示,公示期间古志坚对测绘编号b29的建筑面积71.53m²房屋的权利人认定为梁少荣提出异议申述。经核实,现对测绘编号b29的房屋权利人认定重新公示。

附件2: 龙岗区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石化塑胶城片区拆除范围内(第四批)无产权登记记录的房屋位置图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场工程旁边坡治理工程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公示日期:2020年4月18日9:00至2020年4月20日18:00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人: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37.395127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本公示具体内容请详见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交易服务网(http://jyzyx.cb.gov.cn/)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总部:84613613
坪地:13530388852

龙城:13714423931
布吉:13662221351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龙岗:13714423931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坂田:13714675924

声 明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温良记小吃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L91339239H,核准日期:2016年1月13日,现声明作废。

分类广告常设栏目

声明启事 营业招商 招生培训 出售转让
中介咨询 旅游度假 家居装潢 美容保健
旧货买卖 房屋租售 招聘求职 家政家教
寻租求购 声讯服务 征婚交友 物流交通
搬家搬厂 医疗卫生 设计印刷 广告礼仪

公 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亿天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曾秋倩诉你单位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0]1365号),申请人曾秋倩要求你单位:1.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从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10日)1448.27元。因你单位通过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0年7月8日下午14

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二)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街道办坂田仲裁庭307室,联系电话:89608044,联系人:杨翠)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